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7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文波，男，1973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路一巷1号乌鲁木齐晚报社家属院4单元301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颖慧，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定生，男，1988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账户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路一巷1号乌鲁木齐晚报社家属院4单元3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文波申请执行杨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 0103 民初 656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定生按该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定生名下银行存款、收入 1458278.5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杨定生承担本案执行费 16982.78 元及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73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文波，男，1973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正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环路北一巷1号乌鲁木齐市德盛源家属院4单元402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蒋颖慧，新疆志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杨定生，男，1966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工商户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园街10号3单元4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文波申请执行杨定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 0103 民初 6565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定生按该判决书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杨定生名下银行存款、收入 1458278.5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杨定生承担本案执行费 16982.78 元及延

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李长源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刘 腾

